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和香港测量师学会



资格互认协议证书

为促进内地和香港共同发展，加强两地房地产估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经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和香港测量师学会协商，就内地房地产估价师与香港测量师（产业）进行资格互认（以下简称“资格互认”），签署本协议证书。

一、资格互认的原则

- (一) 对等原则；
- (二) 总量和户籍控制原则；
- (三) 侧重互认专职人员原则。

二、资格互认的条件

(一) 香港测量师申请内地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条件

- 1、户籍：
香港永久性居民。
- 2、专业资格：
 - (1) 香港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或资深专业会员（产业）；
 - (2) 成为香港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后的年限不少于5年。
- 3、工作经验：
过去3年内不少于1年（可以累计）在内地从事房地产估价、开发、代理、调研、顾问的工作。

(二) 内地房地产估价师申请香港测量师资格的条件

- 1、户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内地）。
- 2、专业资格：
 - (1)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会员；
 - (2) 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后的年限不少于5年。
- 3、工作经验：
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少于5年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大学房地产方面的教授、副教授；或现任或在过去3年内其中1年曾担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的理事。

三、与有关评估资格的互认

(一) 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或香港测量师学会的会员资格是通过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资格互认安排而获得的，不适用于作为申请资格互认协议书的资格使用；反之，根据资格互认协议书所取得的对方资格，也不适用于作为申请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或香港测量师学会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资格互认协议使用。

(二) 若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与香港有关评估领域开展资格互认，应事先征求香港测量师学会的书面同意。香港测量师学会与内地有关评估领域开展资格互认，应事先征求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的书面同意。

四、协议生效

(一) 有关资格互认的申请和条件审核，资格互认的考核方式，资格的取得及名称的使用、注册和执业，详列于资格互认协议书中。

(二) 资格互认协议书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三) 经双方同意，可按情况进行协商和检讨资格互认协议书的内容，并可以作出调整修改。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香港测量师学会

法定代表人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会长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